

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2018 年 01 月 0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披露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 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18 年度托管报告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一章 托管人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在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的相关资产，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第二章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为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开立托管专户，并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使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托管人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未与托管人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 第三章 对管理人运作专项计划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约定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划款指令，划款指令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专项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第四章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 第一节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交易日期	流出	流入	余额	摘要
期初			6,529,450.64	
2018-1-1	255.00		6,529,195.64	汇划手续费
2018-3-21		11,753.25	6,540,948.89	批量结息
2018-4-4	466,648.16		6,074,300.73	垫付诉讼费划回
2018-4-4	469,195.70		5,605,105.03	垫付诉讼费划回

2018-4-12	200,000.00		5,405,105.03	律师费
2018-4-12	200,000.00		5,205,105.03	律师费
2018-5-1	60.00		5,205,045.03	汇划手续费
2018-6-21		10,015.37	5,215,060.40	批量结息
2018-9-21		9,595.71	5,224,656.11	批量结息
2018-12-13	100,000.00		5,124,656.11	支付律师费
2018-12-21		9,492.87	5,134,148.98	批量结息
期末			5,134,148.98	
合计	1,436,158.86	40,857.2	5,134,148.98	

## 第二节 专项计划合格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未进行合格投资。

## 第三节 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票据质押代理人以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向所持被质押票据资产的出票人及付款人提示付款后质押票据被拒绝付款。为保护计划投资人利益，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向相关法院提起票据追索权纠纷诉讼。截止本报告期末，专项计划尚未获得相应票据兑付款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8 年度托管报告》盖章页)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 年 4 月 24 日

